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是	100,000,000	2018年10月15日	2018年12月25日	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	23.66%
合计	--	100,000,000	--	--	--	23.6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2,586,0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8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16,810,999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.31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.2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